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10期（总第242期）



市民在市区公园路国庆主题墙前留影，在“中国红”的氛围中开启国庆假期
(苏巧将/摄)



10月8日，在全国第六个海水稻种植基地——瑞安市丁山二期一号农业地块，1500亩成方连片籼稻品种的“海水稻”迎来丰收



龙湾革命教育纪念馆，老兵宣讲团成员为社区党员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
(刘伟 王璐瑶/摄)



10月24日，“中国·温州—匈牙利·佩奇摄影艺术联展”在我市文化馆开幕，展出100幅表现东西方自然、生活与艺术的优秀摄影作品
(刘伟/摄)



10月28日，温州新华书店收到首批400本最新出版的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单行本，第一时间在温州书城内设专柜布展
(郑鹏/摄)



我省首例遗传改良“胚胎牛”在泰顺出生，健康状况良好
(陈宏伟/摄)



2022.10

总第242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2年11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伟 陈威娜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郭显玉 黄飞达

戚雯晶 梁彬

蓝建荣 蔡谷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2022年第二批）的通告（通告〔2022〕2号）……………（0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2〕74号）……………（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温州市区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温政办〔2022〕75号）……………（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新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温政办〔2022〕78号）……………（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2〕79号）……………（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温政办〔2018〕96号文件的通知（温政办〔2022〕80号）……………（32）

机构人事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3）

政务简讯

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简讯6则……………（34）

政府记事

10月份市政府记事……………（38）

发文目录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1）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2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2）

ZJCC00 - 2022 - 0007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2022年第二批)的通告

通告〔2022〕2号

根据《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浙司〔2022〕74号)要求,现将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2022年第二批)通告如下:

一、将《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中的353项行政执法事项列入《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第二批)》,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0年)》(温州市人民政府通告〔2020〕2号)、《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1年)》(温州市人民政府通告〔2021〕4号)、《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第一批)》(温州市人民政府通告〔2022〕1号)一并执行。

二、自2022年10月20日起,列入《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第二批)》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市、县两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其中,财政领域第1至24项涉及资产评估管理的24项执法事项仅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全面履行执法职责。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接,继续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并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三、《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发生调整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第二批)》同步调整。

附件: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2022年第二批)



(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详情)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7日

ZJCC01 - 2022 - 00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2〕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

温州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加快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浙政发〔2021〕31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4〕2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产业集聚、配套完善、管理先进、环境优美”建设目标，以“工改工”为主线，以连片改造为重点，通过政府征收改造、第三方参与改造、村级集体改造、企业联合改造、企业自主改造等多种方式，全面推进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争取通过3年时间努力，基本完成全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任务，每年改造提升低效工业用地10000亩以上，其中拆除重建5000亩以上、实现再供地4000亩以上，新开工建设

工业厂房500万平方米以上，打造一批老旧工业区改造示范亮点（具体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规划先行。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政府统筹和主导作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修编，科学编制全市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有序推进老旧工业区改造。

（二）灵活多样、拆改利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探索多元化改造路径，实施供地和供空间相结合的保障方案。政府、国有企业要适度让利给村级集体和涉拆（改）企业，共同推进旧村改造和旧工业区改造“双联动”。

（三）有序推进、应改尽改。全面梳理工业用地底数，制定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总体方案，启动老旧工业区改造试点。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要求，三年内实现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全覆盖。

三、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但存在违章、消防安全环保隐患等问题以及利用效率低、产出效益差和现状有提升空间的工业用地。重点是规划功能为工业且连片面积100亩以上的第一批80个老旧工业区（具体清单见附件2）。

四、改造模式

采取政府征收改造、第三方参与改造、村级集体改造、企业联合改造、企业自主改造等5种模式，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其他改造路径，全面推进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

（一）政府征收改造。由各地通过货币补偿、功能置换等方式，取得连片区块土地使用权，进行统一规划设计、拆除重建，用于招引重大制造业项目或开发建设产业园。

（二）第三方参与改造。引导国有企业、

龙头企业、园区运营商参与老旧工业区改造，通过统收统租、产权收购、兼并重组、合作开发等方式，取得连片区块开发主导权，实行统一规划、连片改造、整体运营。

（三）村级集体改造。在各乡镇街道（产业平台）主导下，对老旧村二产留地项目，通过新建连片拆除重建或拆改结合等方式，建成主导产业定位明晰的产业园。鼓励引入第三方园区运营商，通过工程总承包等方式，提高产业策划、规划设计、招商运营水平。

（四）企业联合改造。鼓励相邻的土地使用权主体实施联合改造，统一规划设计，充分利用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用地，通过局部收储再供地或产权集中后再定量不定位分割（按原土地使用权比例分割到原产权人名下）等方式，实现土地高效利用和空间布局优化。

（五）企业自主改造。鼓励企业通过拆除重建、改扩建、加层改造等措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以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用地，放宽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性指标，扩大企业生产及配套空间。

（六）其他改造模式。鼓励各地积极发挥首创精神，探索其他改造模式，采用其他改造模式要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送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政策支持

以下政策仅适用纳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工业区（试行一年）。

（一）允许零星工业用地归宗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中单宗用地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且累计不超过再开发项目用地总面积20%的零星新增建设用地，经批准可和邻宗土地一并开发，并按照再开发地块协议供地方式办理供地手续。对符合规划

功能、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且不能单独实施利用的边角地，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供地后与相邻地块一并实施改造。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予以保障；涉及零星永久基本农田的可参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有关规定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为责任主体，带*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企业联合连片改造。在属地乡镇街道（产业平台）牵头主导下，对符合规划、权属清晰、企业自愿、价值相当的情况下，支持项目用地之间进行空间位置互换或整合实施连片改造开发，开发完成后允许按原土地使用权比例以定量不定位方式办理产权分割。（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三）允许工业用地有条件分割转让。对符合规划功能要求且连片改造面积在20亩以上的老旧工业用地，在改造完成验收通过后，允许企业在满足自用基础上，将多余部分在符合分宗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宗地分割转让，引入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分割后自用地块及转让地块不得改变项目功能用途，均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独立使用功能且能满足消防、安全、环保以及形成交通道路闭环等要求的，土地面积不得小于10亩（属地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最小面积、分割面积）。地块改建方案和分割转让方案须事先经属地政府批准同意，受让企业产业类型必须符合属地产业导向要求且原则上须为规上企业，并参照“标准地”制度相关要求与属地政府签订项目投资管理合同；属地政府审批分割转让方案时，应对原已签订的《项目管理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和相应

处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

（四）支持产业用房分割转让。对符合规划功能要求且改造面积20亩以上、改造扩容后容积率2.0以上的工业用地，在改造完成验收通过后，允许企业在满足自用基础上，将容积率超出2.0部分的工业厂房，以层或幢为单位且最小分割单元不小于3000平方米进行分割转让（非生产性用房单独不得分割、分割转让或抵押），引入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属地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面积、容积率、最小分割单元）；分割单元不得改变项目功能用途，具备独立使用条件且满足消防、安全、环保及独立使用交通要求。厂房分割转让方案须经属地政府批准同意，并按照不低于市场评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受让企业产业类型必须符合属地产业导向要求且原则上须为规上企业，并参照“标准地”制度相关要求与属地政府签订项目投资管理合同；属地政府审批分割转让方案时，应对原已签订的《项目管理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和相应处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国有企业实施的工业综合体项目采用“先租后让”、“价税联动”的方式，完成合同约定指标的，转让价格可按照租赁期起始年度的市场评估价确定，并可根据其地方贡献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

（五）统筹扩容空间利用。企业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进行工业用地改造提升，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后，针对多余部分厂房，鼓励属地政府通过回购、合作包租、定制租赁等形式，统筹一定比例的产业空间，用于引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1.政府回购，经批准实施改造提高容积率的，在《回购协议》中约定提高容

积率后新增产业空间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属地政府确定）由政府回购。2.合作包租，经批准实施改造提高容积率的，在《租赁权移交协议》中约定提高容积率后新增产业空间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属地政府确定）由政府统一安排租赁，租赁价格可参考整租评估价，租赁期限不低于10年，租赁所得由企业享有。3.定制租赁，特殊地块经批准实施改造提高容积率的，企业需按政府拟定的建筑方案进行改造，在《返租协议》中约定产业空间以签约时整租评估价租赁给政府，一般返租期限不低于10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

（六）延长工业土地使用年限。鼓励实施土地使用年限续期差别化政策，对符合规划的改造地块，在再开发提升改造过程中涉及土地使用年限延长续期的，各地可根据使用权主体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产业类型等综合情况采用差别化处置方式和差别化地价，但不得突破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具体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分类地价标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

（七）鼓励“工业上楼”。引导企业向上要“空间”，各地要制定“工业上楼”产业导向目录，出台“高容积率、高税收、低地价”的奖励政策，推动企业“应上楼尽上楼”，全力打造“工业上楼”示范样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细化“工业上楼”建筑设计指南，一般容积率不低于2.0，明确平面设计、层高承重、减振隔振、垂直交通、货梯、吊井等指标参数，确保集约安全有序；同时，改造主体要根据入驻企业工艺、流程需求，对工业生产用房

和配套用房的层高、宽度、承重等进行个性化定制建设，因工艺、流程的需求并提供相关论证说明，可适当放宽局部建筑的高度和层高要求，具体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八）鼓励工业用地增容。对经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容积率宜高则高，一般不低于2.0（各地可实际情况调整），有建设条件的项目以及国有公司开发项目可试点探索3.0以上容积率，地块建筑密度、限高、绿地率不作限制。除现有场地确有限制外，应积极开发地下空间作为企业仓储、停车等利用。对改造新增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实施后亩均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明显的，以及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设施和辅助用房的，各地要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九）完善功能配套。允许企业利用已有土地，结合自身及周边企业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扩建或新建生活服务等非生产性用房，缓解部分企业自身配套不足问题。鼓励同一工业园区内或相邻企业的自建配套设施共建共享。支持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工业企业，要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工作流程，允许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企业职工住宿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

(十)降低改造成本。对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过程中,协议收回后仍按工业用地重新出让土地的出让收入,除上级规定需计提的之外,将土地净收益及改造提升过程中企业涉及的契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所得部分,用于支持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一)提高财政奖补。各地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提取上一年度土地出让结算收入的1%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自身财力和实际情况提高提取比例,为推进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提供财力支撑。

对连片拆改力度大的乡镇(街道、管委会)给予资金补助,由属地按其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对连片拆改100亩-200亩的,奖励1000万;连片拆改200-300亩的,奖励2000万;连片拆改300亩以上的,奖励3000万。改造项目土地平整并经属地政府现场勘验后拨付50%补助,工程竣工验收后再拨付50%补助,改造资金用于推进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

对连片拆改后成效突出的改造主体给予资金补助,由属地按其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对连片拆改面积100亩以上的,在项目首期工程竣工验收后3年内,入驻企业为规上企业、亩均税收达到属地平均水平以上的,将其产生的部分地方综合贡献度,用于奖励改造主体。

对政府征收村级集体土地或村级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交政府收储改造的,各地要大胆探索建立村级集体参与地方综合贡献度分成等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十二)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对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项目给予信贷支持,加快产品创新,引导银行机构给予额度高、利率

低、期限长的贷款支持;推广“入园贷”等产品,加强服务创新,通过在建工程抵押及余额抵押等多种方式,为园区建设、入园企业管理提供一揽子服务,保证开工、抵押、现售滚动开发的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地要通过发行专项债、建立收储专项资金、融资担保、贴息、增资扩产贷、风险补偿等方式,加大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十三)鼓励第三方运营。发挥市场主体和政策撬动作用,各地要探索“零运营费用、争奖励资金、享绩效分成”的共建运营模式,鼓励优质运营商整租产业空间,打造总部楼宇、小微园、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对完成运营目标、年度任务、绩效考核的,要给予资金奖励,提升运营积极性,引导产业集聚、优化园区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四)改革补偿方式。各地要制定征收补偿指引和标准,鼓励以货币补偿、功能置换等方式补偿,合理降低拆赔比,把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征收补偿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引导通过将补偿款置换为股权、基金份额、信托份额等方式,实现补偿款延时支付,减少即时支付压力,将补偿款回流项目投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对优质工业企业用置换的方式为企业重新安排工业用地,以协议方式出让;对无生产经营类的纯出租企业及其他依法关停淘汰类企业,原则上不再重新供地,如有供地一律纳入审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六、工作要求

(一)深入排查,构建系统平台。启动全域工业用地利用情况调查,结合年度变更调

查、工业用地不动产登记以及历年工业用地（用海）审批等情况，全面掌握工业用地实际利用及产出效益等信息，构建全市统一的工业用地和老旧工业区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二）完善规划，突出连片改造。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围绕“5+5”两大万亿产业集群培育，以“工改工”连片改造提升为重点，鼓励现状零散的老旧工业区合理整合，对确需局部调整城乡规划的，及时按法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科学编制全市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试点先行，完善政策体系。各地要确定1-2个改造试点（要求100亩以上、2年内完成改造），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推进计划，鼓励大胆探索创新，探索多种改造路径，推进老旧工业区改造。试点推进过程中，结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难点，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和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税务局）

（四）整体推进，注重妥善安置。各地按照“应改尽改、三年基本完成改造”的工作目标，结合发展实际，编制本地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总体推进目标和工作举措。同时，加大周转性安置厂房建设，精准制定老旧工业区内保留安置清单，明确原地改造提升、就地安置、异地安置等分类处置措施，避免优质企业流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

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税务局）

（五）强化监管，实施精准腾退。完善工业用地一二级市场监管体系，促使二级市场土地交易、股权变更纳入监管范围，强化司法拍卖接续监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完善亩均评价体系，规范厂房租赁管理，各地要建立租赁管理平台，严控低端产业、低效企业进入。动态调整产业负面清单，对高耗低效企业、亩均评价D类企业，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和统征统迁力度，倒逼改造提升或依法关停淘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六）择优招引，明确产业定位。加大对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项目的产业指引，制定园区产业准入标准，明确产业方向、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研发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等，严把入园产业关、质量关。明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标准，推行“四有四无”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注重园区运营管理，推动老旧工业区标准化、集约化开发和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

七、保障机制

（一）压实主体责任。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发改、经信、科技、财政、资规、生态环境、住建、应急、国资、市监、金融办、综合执法、投促、政务服务、税务、电力、消防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实行专班化运作，统筹推进老旧

工业区改造提升工作。各地政府作为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工作主体，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由各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挂帅推进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工作，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实体化运作，涉及多个地块改造的，要实行一个地块一个攻坚组予以推进。

(二)健全工作机制。市县两级要建立定期会商、问题协调、信息报送机制，对重点突出问题进行协调化解，及时总结推进过程中的工作亮点、成效。对于推进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各地政府要建立“一事一议”机制，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通过集体研究决策，敢于改革创新。

(三)强化比学赶超。将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工作纳入市“六比竞赛”范围，强化争先创优。适时召开全市现场会，将各地典型做法进行经验推广，对现场会举办地及成效明显地区进行考绩加分。

(四)优化项目审批。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精简项目审批环节，对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实施项目审批承诺备案制，积极推进区域能评、区域环评落地，开展部门并联审，原则上改造新建项目需在经改造计划批准后开工前审批控制在50天以内。

(五)强化综合施策。各地政府要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拆违整治行动，对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以及改变建筑功能用途的违法行为，采取综合执法等手段，予以倒逼整治。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政府要综合运用各类媒介，做好政策宣传引导，提高政策宣传效果。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和鼓励相关土地使用

权人加快盘活利用低效工业用地，促进老旧工业区效益提高。

八、附则

1.本行动方案涉及到的相关支持政策，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逐一细化标准，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送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2.对已经纳入改造计划但因特殊原因无法改造的老旧工业区，各地政府要报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3.各地政府要做好老旧工业区“工改工”规划功能调整工作，如规划功能非工业不得享受上述相关政策。

4.各地政府要在年底前完成辖区的工业用地调查，并将第二批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计划清单报送至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5.本行动方案自2022年11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6.本行动方案内相关支持政策条款，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等牵头部门负责解释，试行一年（2022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5日），到期后进行政策评估，经市政府研究后视情再延续。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各地要及时报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1.全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目标任务分解

2.全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计划清单（第一批）

附件1

全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目标任务分解

地区	低效工业用地 整治面积（亩）	其中：拆除面积 （亩）	其中：再供地面 积（亩）	其中：开工 建设面积 （万平方米）
鹿城区	800	400	300	40
龙湾区	800	400	300	40
瓯海区	800	400	300	40
洞头区	200	100	75	10
乐清市	1800	900	700	90
瑞安市	1800	900	700	90
永嘉县	800	400	300	40
文成县	200	100	75	10
平阳县	800	400	300	40
泰顺县	200	100	75	10
苍南县	800	400	300	40
龙港市	800	400	300	40
海经区	200	-	-	-
经开区	1000	500	400	50
全 市	10000	5000	4000	500

附件2

全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计划清单（第一批）

序号	区块名称	所属县 (市、区)	面积 (亩)	现状主导 产业	现有工业 企业数	规上 工业 企业数	2021年 工业产值 (亿元)	工业区 块线 类型
1	炬光园区	鹿城区	420	高端先进 制造业	58	19	21.92	二级
2	沿江工业区	鹿城区	1095	鞋、鞋材、 眼镜、五金、 电镀	243	52	27.3	一级
3	山福镇沙头 工业园区	鹿城区	660	水处理、环保 能源、机械装 备、鞋材	33	14	15	一级
4	藤桥食品 基地	鹿城区	103.5	食品、五金	28	2	2	二级
5	藤桥服饰 园区	鹿城区	375	鞋服、五金	90	9	1.64	二级
6	德政工业区	鹿城区	110	仓库、服装	3	1	0.25	-
7	上伊工业片	鹿城区	292.5	鞋、鞋材	14	5	8	一级
8	中心工业区	龙湾区	1061.5	不锈钢、阀门	95	19	73.4	二级
9	状南工业区	龙湾区	323	鞋服、笔、紧 固件、智能装 备、数字经济	102	13	4.74	二级
10	农业经济开 发区	龙湾区	811	鞋服、笔、紧 固件、智能装 备、数字经济	88	20	32.52	二级
11	龙湾黄石村 二产工业点	龙湾区	127	装备制造业、 鞋业、有色金 属压延	10	2	-	一级
12	扶贫开发 区	龙湾区	70	合成革	26	5	-	一级

序号	区块名称	所属县 (市、区)	面积 (亩)	现状主导 产业	现有工业 企业数	规上 工业 企业数	2021年 工业产值 (亿元)	工业区 块线 类型
13	浙南科技城 (原温州工业园区)	龙湾区	795	化工、合成革、服装	197	33	42.8	二级
14	瓯海戈恬工业区	瓯海区	505.5	鞋革、五金	170	30	6.51	二级
15	瓯海浦东工业区	瓯海区	105	制鞋、服装、机械	37	1	5.11	-
16	瓯海郭溪上屿工业区	瓯海区	150	皮革	106	-	-	-
17	瓯海瞿溪南片工业区	瓯海区	556.5	鞋革	257	36	28.93	-
18	瓯海前花工业区	瓯海区	358.5	眼镜、服装、鞋类	63	10(含瓯海眼镜)	8.35	二级
19	瓯海山前工业区	瓯海区	136.5	服装、鞋类	54	3	1	-
20	瓯海焦下工业区	瓯海区	234	鞋服机械、物流	116	14	16.86	一级
21	瓯海陈庄工业区	瓯海区	525	鞋类、家具	129	15	7.21	二级
22	瓯海南北村工业区	瓯海区	73.5	服装、制鞋	100	13	4.04	二级
23	瓯海农业高新园区	瓯海区	208	食品加工	96	3	2.19	-
24	梧田北工业区	瓯海区	170	汽配、服装、箱包、食品	42	4	2.47	二级
25	南塘工业区	洞头区	642	汽配、阀门、紧固件、机电、水产品加工	157	14	7.68	二级

序号	区块名称	所属县(市、区)	面积(亩)	现状主导产业	现有工业企业数	规上工业企业数	2021年工业产值(亿元)	工业区块线类型
26	杨文工业区	洞头区	582.3	机电、阀门、水产品加工、电子商务	51	19	9.21	二级
27	中星村二产标准厂房	经开区	108	五金卫浴、汽车标准件	74	1	2.5	一级
28	七甲北(大郎桥)工业区	经开区	250	食药机械、阀门	157	12	4.5	-
29	七一村二产	经开区	71	食药机械、阀门	41	2	2	一级
30	乐清柳市后街工业区	乐清市	390	电气	72	5	27.35	二级
31	乐清柳市东风工业区	乐清市	285	电气	190	11	28.51	二级
32	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乐清市	1800	电器	116	52	210.9	一级
33	乐清白象镇坂塘工业园区	乐清市	150	电器	70	11	5.2	-
34	乐清白象镇金炉工业园	乐清市	130.5	电器	47	13	15.7	-
35	乐清北白象西漳工业区块	乐清市	110	电器	22	1	5.7	二级
36	乐清天成巨光工业区	乐清市	100.05	电子, 节日灯	30	3	1.55	-
37	乐清城东云岭工业区块	乐清市	158	-	30	0	-	-
38	乐清大荆临溪工业区块	乐清市	120	-	10	1	0.2	二级
39	乐清柳市台商工业区	乐清市	650	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52	15	8.5	二级

序号	区块名称	所属县 (市、区)	面积 (亩)	现状主导 产业	现有工业 企业数	规上 工业 企业数	2021年 工业产值 (亿元)	工业区 块线 类型
40	乐清柳市沙湖工业区	乐清市	350	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32	10	5.6	-
41	乐清磐石磐南工业区块	乐清市	71	电器、五金工具	22	1	0	二级
42	乐清淡溪黄塘工业区块	乐清市	23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6	1	0	-
43	仙降工业区	瑞安市	500	箱包、鞋业	86	23	10.6	二级
44	云周杏里工业点	瑞安市	50	制鞋	10	0	0	二级
45	莘塍富周工业点	瑞安市	140	机械轻工	37	6	2.5	二级
46	塘下东工业园区	瑞安市	70	汽车零部件	56	1	2	二级
47	碧山工业点	瑞安市	72	针织、铸造	41	7	1.96	一级
48	塘下前池工业区	瑞安市	112	汽摩配	0	0	0	二级
49	桐浦乡浦西工业园区	瑞安市	110	-	28	7	1.76	二级
50	汀田岑岐老工业点	瑞安市	68	汽配、织带	26	1	1	-
51	东瓯工业区块	永嘉县	2575	鞋服、泵阀	890	85	90	一级
52	沙头工业区块	永嘉县	871.7	铸造、造纸	56	15	9.24	二级
53	徐岙工业区块	永嘉县	150	阀门铸造	30	6	4.31	二级
54	六岙工业区块	永嘉县	300	阀门铸造	200	6	3.4	二级
55	东蒙工业区块	永嘉县	822.4	电气、鞋服	160	44	28	二级
56	白垟工业区块	永嘉县	270	拉链、钮扣、教玩具	34	6	6.13	一级
57	石马岙工业区块	永嘉县	509.55	钮扣、拉链、化工、电镀	177	13	5.78	二级

序号	区块名称	所属县(市、区)	面积(亩)	现状主导产业	现有工业企业数	规上工业企业数	2021年工业产值(亿元)	工业区块线类型
58	昆阳镇服饰园区	平阳县	1061	服饰、皮具等	96	22	20.99	二级
59	麻步工业区块线	平阳县	170	塑编	35	10	2.18	一级
60	腾蛟镇南溪工业园(原南陀)	平阳县	170	印刷, 宠物用品、皮革制品	22	15	8.3	一级
61	云斯创科技(原带溪)	平阳县	157	智能家具, 商场展柜、印刷	1	-	-	二级
62	腾蛟印刷园区	平阳县	110	印刷	90	4	1	二级
63	万全家具园区块	平阳县	2089	时尚家居	202	44	42.94	一级
64	万全机械园区块	平阳县	1873	高端印包机械、智能汽配	37	16	19.76	一级
65	万全镇郑楼标准厂房区块	平阳县	270	高端印包机械、智能汽配	74	10	10.72	二级
66	萧江镇老城片南片工业区块线	平阳县	130	塑包	60	5	1.5	二级
67	水头制革工业区块线	平阳县	500	皮革皮件	50	16	34	一级
68	水头东南片工业区块线	平阳县	150	皮革皮件	30	10	4	一级
69	鳌江镇城西片工业园区区块线	平阳县	510	机械机电	14	14	19	一级
70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区块线	平阳县	1169	机械机电	26	19	28	一级
71	金乡镇城东工业区	苍南县	630	电化铝、文教办公用品、徽章标牌	105	11	8.59	二级

序号	区块名称	所属县 (市、区)	面积 (亩)	现状主导 产业	现有工业 企业数	规上 工业 企业数	2021年 工业产值 (亿元)	工业区 块线 类型
72	金乡镇城北 工业区	苍南县	900	电化铝、文教 办公用品、徽 章标牌	110	17	11.48	一级、 二级
73	金乡镇城南 工业区	苍南县	550	电化铝、文教 办公用品、徽 章标牌	170	10	5.4	-
74	苍南宜山纺 织示范园	苍南县	180	纺织	13	11	1.7	一级
75	钱库工业园区 A-3-02地块	苍南县	120	纺织业	8	1	1.7	一级
76	城东工业园彩 虹大道区块	龙港市	500	印刷包装	150	22	20	二级
77	双龙工业园 区块	龙港市	450	塑编	100	6	2	一级
78	巨屿工业基 地区块线	文成县	919.8	标准件、建 材、专用设备	52	17	13.06	一级
79	交垟工业创 业园	泰顺县	483	竹木制品产 业、大健康制 造产业	20	5	3.5	-
80	彭月产业基地 (月湖片)	泰顺县	152	钢铁冶炼、汽 车配件	6	2	0.5	二级
合计			35121.3	-	-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1年温州市区建成区面积及 范围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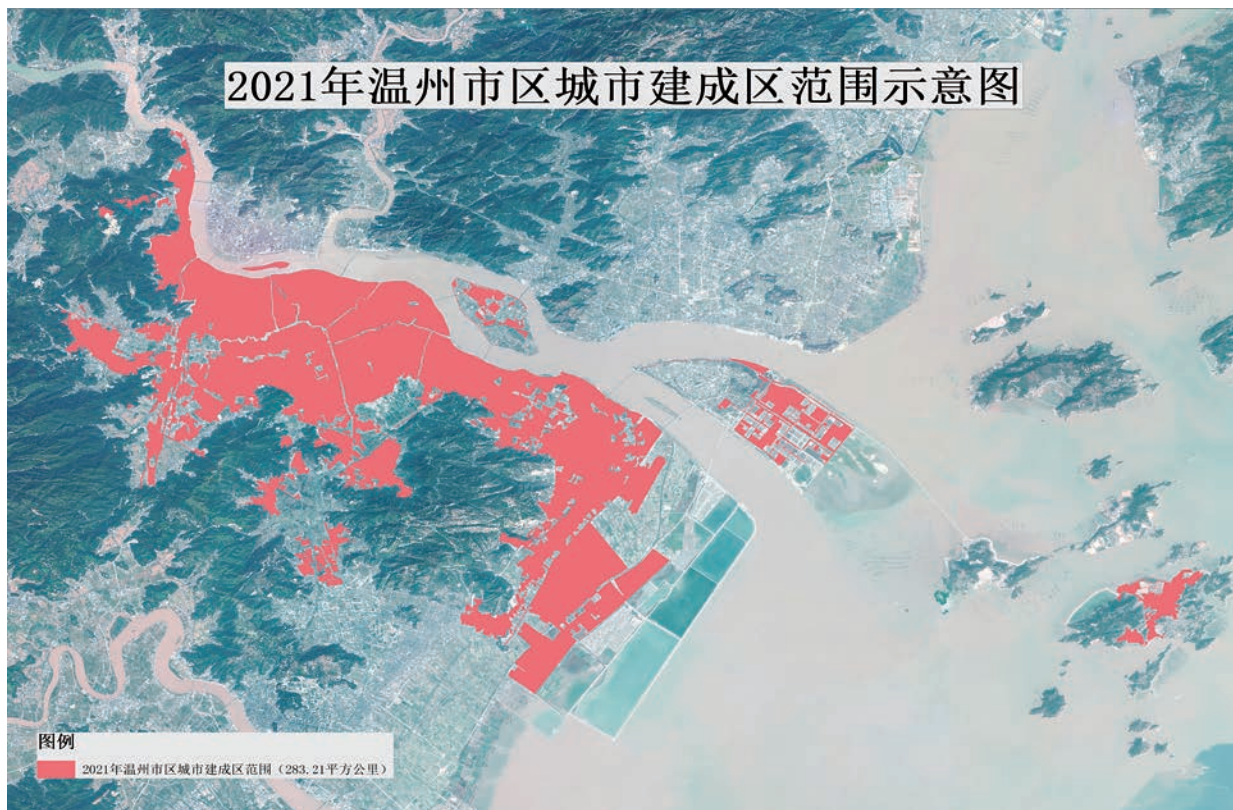
温政办〔2022〕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温州市区2021年城市规划实施及建成区监测情况，2021年底温州市区建成区面积为283.21平方公里，具体范围见附图，现予公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详情见<http://www.wzmap.gov.cn/map.html#/zhuanti>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新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温政办〔2022〕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促进新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温州市促进新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3-2025）

为进一步夯实产业强市基础，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效推动传统经济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新电商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和促进经济复苏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全力打造“数字化改革先行市”为总目标，锚定“新电商新风口新赛道”，将发展新电商作为支撑数字经济发展和引领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全球化发展的重要抓手，重点加强新电商经济集

聚区建设、生态体系构建、IP热点+品牌打造和要素保障体系供给，完善综合治理体系，着力打造温州特色新电商经济发展新高地，推动温州成为国内国际新电商经济领域最具发展活力的城市之一。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完成市级新电商经济核心区规划设计和一揽子政策出台；建成县（市、区）级新电商经济特色集聚区4个、新电商园区（基地）15个；引进知名新电商平台、运营中心或孵化中心2个，10亿级“头部”新电商企业1

家、“网红”时尚国潮创意团队3支；培育本地新电商平台10个、新电商品牌50个、时尚国潮类自主IP20个、新电商从业人员2万名；全市新电商成交额达到1500亿元。

到2025年，基本完成市级新电商经济核心区招商、孵化和企业入驻等工作，累计实现成交额超500亿元；建成县（市、区）级新电商经济特色集聚区12个、新电商园区（基地）30个；引进知名新电商平台、运营中心或孵化中心5个，10亿级“头部”新电商企业3家、“网红”时尚国潮创意团队10支；培育本地中小新电商平台30个、新电商品牌100个、时尚国潮类自主IP50个、新电商从业人员5万名；全市新电商成交额达到3000亿元。

三、重点工作

（一）建设新电商经济集聚区。

1.建设市级新电商经济核心区。坚持“政府引导、适度建设、资源整合”原则，科学划定市级新电商经济核心区四至范围，合理规划功能布局，出台一揽子政策措施，高起点、高质量快速推进核心区建设、招商、推介以及企业入驻等各项工作，打造供应链企业、平台企业、互联网金融机构、MCN机构、人才孵化、物流仓储配送等高度集聚的市级新电商经济核心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2.建设县级新电商经济特色集聚区。以各地产业集聚特色为基础，加快推进“新电商”和“特色产业带”深度融合，建设县级新电商经济特色集聚区，形成全市“一核多区”的新电商经济发展格局。2023年，全市要启动并建成4个以上新电商经济特色集聚区；2025年前，各地要至少打造一个新电商经济特色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各县

〈市、区〉政府）

3.加快新电商产业园区（基地）建设。鼓励建设集时尚国潮IP创意策划、新电商企业集聚、新电商项目招引与孵化、供应链整合与选品展示、多媒体制作与数字化场景应用等多功能、多业态于一体的新电商园区（基地）。支持传统电商园区进行软硬件改造、迭代升级。鼓励各地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电商园区（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壮大新电商经济生态体系。

4.招引新电商企业。加强新电商产业培育与招引工作研究，完善新电商发展政策，加大对国内外“头部”“腰部”新电商企业以及重大电商项目的招引力度，鼓励落户温州设立区域总部、产业总部、品牌总部和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支持建立本地服务团队或区域运营中心，促进温州新电商集聚发展。加大温商回归新电商项目招引力度，鼓励在外从事电商创业的温籍商人回乡投资新电商项目。（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5.招引“网红”时尚国潮IP产品创意团队。紧密链接“网红”时尚经济，招引“网红”时尚国潮IP产品创意团队，塑造温州时尚国潮IP品牌设计标杆，助推传统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充分整合时尚国潮项目与资金、产业链上下游、政策服务和空间载体等资源，为“网红”时尚国潮IP产品创意团队提供更加优质的发展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6.支持新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新电商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深度融合，积极拓展产业互联网业务，培育新电商品牌，实现转型升级。鼓励本地新电商品牌企业入驻新电商集聚区（含新电商核心区、集聚区和基地），助力打造“新温州”品牌，实现集聚发展。推动本土新电商小微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7.支持新电商服务业发展。支持新电商服务企业拓展培训教育、营销推广、法律支持等业务模块，提高综合服务能力。鼓励传统电商服务企业向新电商领域迭代升级，创新开展供应链整合、多媒体制作、品牌策划创意、直播带货等服务。支持本地电商服务企业积极获取平台官方认证授权服务商资质，提升我市新电商产业主体规模和能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8.鼓励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加快新电商智能化、网络化全渠道布局，支持企业应用数据孪生、AR、VR、元宇宙等新技术开发沉浸式数字消费场景，打造全方位、多场景、沉浸式消费体验。学习借鉴杭州文三数字生活街区建设经验，2023年前各地至少建成数字化应用场景1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9.打造新电商示范标杆。鼓励电商企业在传统电商模式的基础上迭代升级，引导温州电商在元宇宙、垂直电商、兴趣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赛道、新领域多元化发展。每年培育新电商示范标杆企业10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

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0.推动新电商供应链拓展。鼓励新电商产业化发展，建立完备的集货体系，打通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牌打造、线下网点和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等产业链各环节。支持新电商市场主体建设新型产业带，实现产业带内部企业数据驱动、资源高效整合和项目联动孵化。鼓励企业建设一批集设计、生产、服务、管理、营销全流程整合并形成特色品牌的供应链、选品中心和新型产业带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1.扩大新电商城市影响。鼓励各县（市、区）、行业协会和企业办好具有行业、全国乃至国际影响力的新电商主题活动（含线上线下专业展会、创业创新大赛、新电商峰会、新电商论坛、电商节庆活动、对外宣传等），提升城市影响力。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加强新电商的宣传推广，营造发展新电商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打造新电商经济IP热点。

12.打造“温州制造IP+新电商品牌”。引导温州传统制造业向潮玩业转型升级，加快生活家居类、潮玩饰品类和国风国潮类自主IP产品研发，塑造潮流类新电商品牌。鼓励制造企业开展“工厂直播”，建设分类选品中心，提高线上销售规模。全力争取知名电商平台销售排行榜Top10的时尚国潮类IP电商企业落户温州。建立温州系列“网红”产品目录库，打响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附加值高、辐射带动力强的新电商品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3.打造“温州消费IP+新电商品牌”。推动新电商基地进驻大型商场,鼓励店铺开展“新电商+导购”活动,支持各大商圈开展各类“温州消费热点IP引爆”活动。鼓励大型商超、综合市场、专业市场、传统电商基地等进行“新电商”云化改造,孵化一批特色街区成为新电商新消费标志性“打卡地”。推动温州本地大型系列商贸活动开展“线下展销、线上开播”运营模式。加快知名品牌总部和首店招引落地,推动品牌商与我市新电商企业深度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4.打造“温州文旅IP+新电商品牌”。借助新电商运营模式,传播永嘉学派、温商文化等特色文化,打造温州标志性文旅IP,提升温州文化软实力。鼓励全市有条件的景区、景区镇、景区村,以及工业遗迹、特色生态园、游乐场等场所开展“直播+文旅”活动,通过直播导游等方式,打造“网红”消费体验场景,带动我市文旅经济、假日经济发展。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品牌、农土特名品等传承人和相关企业开展直播活动,实现“新温货”品牌转型。(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健全要素保障体系。

15.构建金融保障体系。针对“新电商新风口新赛道”,探索建立新电商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各类风险投资资金与新电商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引导银行机构与新电商平台企业合作,加大投贷联动融资手段,优化融资担保方式,提高信用方式的融资比例,创新新电商特色金融产品,推出“电商创业贷”等融资产品。推动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新电商业务发展的新型险种。积极争取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的

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6.健全人才引育体系。推动温州本地企业与域外院校加强合作,创新“引育管”人才机制和“人才飞地”机制,招引域外院校(温籍、非温籍)新电商人才回温、来温创业。支持校企联合开发新电商人才标准和教材课程体系,合作开展新电商职业技能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院校、协会、企业及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申请备案工作。支持温州大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设时尚国潮创意设计类专业,每年培育时尚国潮创意设计类人才500名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温州大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在温相关高校)

17.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加大“头部”物流配送企业招引力度,鼓励落户温州建设区域物流总部、数字化云仓、运营中心和集散中心。培育本地快递骨干企业,鼓励承接本地新电商快递业务。推进“快递进村”,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支持建设县级邮政快递综合服务分拨中心、农产品集中物流点、村级服务站点、基层服务网点。支持农产品电商前置仓建设,为农产品网上销售提供设计、包装、品牌等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8.优化科技支撑体系。积极推动5G、元宇宙、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VR/AR/XR、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研发,引导高能级创新平台主动深入新电商企业开展产业数字化精准服务,推动更多区块链、VR/AR/XR等技

术创新成果在新电商企业示范应用，提升新电商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新电商企业开发软件服务系统，推动商贸主体向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19.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组建新电商研究智库，开展新电商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工作，定期发布新电商发展报告和研究成果。推动成立新电商产业联盟，促进生态链上下游信息共享合作发展。支持建立新电商大数据运营监测统计体系，完善新电商企业跟踪服务。支持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企业在电商重点领域开展物流、支付、统计、供应链、诚信等方面标准研制及应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0.助力农村新电商经济快速发展。实施千名农播培育计划，引育一批农村直播服务机构（MCN机构）、建设一批农播电商共享基地、培养一批网红带货达人、整合一批供应链、孵化一批网红爆款产品。打造农播电商服务平台，建设市级农播电商孵化中心，创建县域农播电商共享基地，引导农业企业开设直播间，形成覆盖全市的农播矩阵。延伸农播产业链条，建设农播电商标准化基地，支持网红农产品研发，拓宽“直播+农旅”、“直播+农业展会”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五）完善综合治理体系。

21.创新政府服务管理体系。构建包容审慎监管环境，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门槛，完善跨界产品和服务审批制度，探索扩大免罚清单等容错监管方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引导新电商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完善监管

制度和标准，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新电商经济的监测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

22.构建社会共治治理体系。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联动，探索建立案件会商和联合执法、联合惩戒机制。鼓励电商行业组织参与行业治理，牵头制定团体标准、行业自律公约。建立新电商“白名单”和负面清单制度，拓宽更加完善、便捷的新电商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渠道。支持第三方机构与新电商企业深度合作，助力企业合规经营、依法纳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23.建立“诚信规范经营”认证机制。研究制定新电商经济发展规范指引，采取政府指导、协会组织、社会参与的方式，联合整治行业生态乱象。开展“诚信规范经营”评选认证，树立行业标杆，推动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开展“绿色直播间”创建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引导培育一批省级、市级“绿色直播间”，形成以点带面的示范引领效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温州市新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全市新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建立定期会商、协调推进机制，健全促进新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合力推动新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各地负责本辖区新电商经济建设工作，对照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建设任务，按步骤、分阶段推进实施。

（二）健全政策体系。完善新电商发展政策，支持新电商新业态发展。充分发挥产业扶

持政策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对发展绩效好、影响力大、示范效应强、行业带动作用明显的新电商新业态企业给予全方位支持。

(三) 加快推进落实。各地要高度重视新电商经济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主动谋划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要及时协调解决新电商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帮助企业营造良好的新电商经济发展环境。

(四) 完善统计监测。建立健全新电商经济统计监测分析系统，科学制定统计指标体系，创新统计方法和统计手段，及时全面反映全市新电商经济发展状况，定期发布新电商经

济统计报告。

(五) 注重氛围营造。积极筹备举办新电商发展高峰论坛、资源精准对接、节庆赛事、系列展会等活动，大力宣传优质新电商企业、新电商品牌，推广标杆案例，增强全社会对新电商工作的认可度和参与度，营造新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温州市促进新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2. 温州市促进新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任务清单

附件1

温州市促进新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组长：陈应许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方培雷 市政府副秘书长

彭魏滨 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大数据管理局、市投资促

进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职责为：负责统筹协调专班工作，建立专班工作机制，组织专班工作例会；及时掌握和汇总各地促进新电商经济重点工作、重点指标和工作进度；梳理工作动态，编印工作简报和信息报送；加强督促检查，推进工作落实。

温州市促进新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任务清单

附件2

序号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1	建设新电商经济集聚区	建设市级新电商经济核心区 建设县级新电商经济特色集聚区	完成前期规划论证和招商引资以及注册登记和入驻等工作 培育县（市、区）级新电商经济特色集聚区12个，建成4个	统筹各地电商产业、区位、载体和配套优势，选择某行政区域进行规划建设 各地至少培育1个新电商经济特色集聚区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2	壮大新电商生态体系	加快新电商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招引新电商企业	建成新电商园区（基地）15个，其中新电商销售额达到1亿元的基地10个 引进知名新电商平台、运营中心或孵化中心2个，培育本地中小新电商平台10个，引进10亿级“头部”新电商企业1家，引进新电商销售额10亿元以上的主播1名	各地至少完成1个新电商园区（基地）建设任务 各地需制定系统性招商引资政策，至少培育1个本地中小新电商平台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招引“网红”时尚国潮IP产品创意团队	招引“网红”时尚国潮IP产品3支，培育本地“网红”时尚国潮IP产品创意团队10支	各地至少培育1支创意团队	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2	壮大新电商生态体系	支持新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培育本土新电商销售额亿元以上主播20名、百万和千万以上主播2000名,新电商从业人员2万名以上,带动5000家制造业企业上线	各地至少培育百万元、千万元以上主播200名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支持新电商服务业发展	引进或培育新电商服务机构20家、平台官方授权服务商20家	各地至少引进或培育新电商服务机构2家、平台官方授权服务商2家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鼓励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	建成数字化应用场景10个	各地至少建成数字化应用场景1个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打造新电商示范标杆	培育新电商示范标杆企业10家	各地至少培育1家新电商示范标杆企业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推动新电商供应链拓展	创建各类供应链项目10个,新型产业带10个	各地至少完成1个供应链和1个产业带项目创建任务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扩大新电商城市影响	举办新电商主题活动20场次	各地至少举办大型新电商主题活动2场次以上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3	打造新电商经济IP热点	打造“温州制造IP+新电商品牌”	培育温州制造IP 20个，新电商品牌50个	各地至少培育IP类产品2个、新电商品牌4个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打造“温州消费IP+新电商品牌”	培育温州消费热点IP 20个，孵化新电商新消费标志性“打卡地” 20个	各地至少培育消费热点IP项目2个、打卡地2个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打造“温州文旅IP+新电商品牌”	培育温州标志性文旅IP 20个	各地至少培育文旅IP项目2个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4	健全要素保障体系	构建金融保障体系	推动建立新电商产业发展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新电商特色金融产品，推出“电商创业贷”等融资产品，推动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新电商业务发展的新型险种		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健全人才引进体系	多渠道培养各类新电商人才15000名，在温高校培育国潮创意设计类人才500人	加强电子商务职业技能等级取证培训、项目制培训和学历教育等领域人才培养，在温高校要利用专业群和师资优势加大国潮创意设计类人才培养力度。	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温州大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在温相关高校

序号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4	健全要素保障体系	完善物流配送体系	引进“头部”物流配送企业2家，建设云仓或集散中心2个，培育本地快递骨干企业2家，建设县级分拨中心6个，提升村级服务站点100个，建成农产品电商前置仓20个	各地至少完成县级分拨中心1个、村级服务站点8个、前置仓2个建设任务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优化科技支撑体系	推进建设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领域新项目3个，推动数字技术创新成果在新电商企业示范应用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筹建新电商研究智库和新电商产业联盟，构建新电商大数据运营监测统计体系		市商务局
		助力农村新电商经济快速发展	培育农村电商企业50家，初步建成以温州抖音电商直播基地为核心的市级农播孵化中心1个，建成县域农播共享基地10个，培育上岗农播电商人才400名，实现农播电商年交易额8亿元	各地至少建成县域农播共享基地1个，培育上岗农播电商人才40名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5	完善综合治理体系	创新政府服务管理体系	创新审批和监管制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测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
		构建社会共治治理体系	规范行业自律，建立“白名单”和负面清单制度 开展新电商运营主体“诚信经营”评选认证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

ZJCC01 - 2022 - 00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2022〕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温州市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和《关于支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76号）文件精神，加大对冷链物流发展的支持力度，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用地保障措施

1.对符合条件的物流用地，优先纳入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优先组织实施地块公开出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支持将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作为公共基础

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冷链物流重大项目的用地指标，合理确定冷链物流项目土地出让底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3.支持企业利用工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符合规划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4.对利用原有土地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企业，可以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5.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于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容积率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用作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6.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与农产品直接关联的保鲜存储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依法依规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产地型冷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措施

7.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省级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和冷链物流园区承担相关国家应急物资储备功能。支持打造公、铁、水、空综合立体冷链物流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8.鼓励快递企业探索建设带冷藏功能的末端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9.将农产品冷链物流纳入乡村振兴相关资金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0.鼓励各地建设、谋划冷链物流基础设

施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列省重大产业项目清单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推动冷链改造提升措施

11.支持建设冷链物流全链条信息追溯、农产品直供冷链物流、医疗应急物资冷链配送、社区冷链智能配送等数字化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2.鼓励制定冷链物流相关标准,对主导制定冷链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的企业和承担市级冷链物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企业,每项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3.积极争取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导向性作用,引导经营主体购买冷藏、冷冻车辆,安装卫星定位、温湿度监控设备,接入“浙冷链”系统,并按照要求统一设置冷藏车标识。对接入“浙冷链”系统的冷链物流企业的冷链监控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认定后,给予财政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招引培育龙头企业措施

14.重点引进中国冷链物流百强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在财政奖补、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一揽子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

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5.积极培育冷链物流行业龙头企业。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扶持本地区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6.支持冷链物流产业相关共性技术列入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榜单，以“揭榜挂帅”形式支持我市科技企业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开展冷链物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研发转化的重大创新成果和先进技术进行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7.引导冷链物流领域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规范研发管理、强化科研人员培育，支持建设企业研发中心，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积极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推进企业清费减负

18.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邮政快递企业等各类实体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温州电力局)

19.严格落实冷链物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建立优惠享受台账，主动筛查应享未享情况，开展针对性宣传辅导，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使企业充分享受减税红利。(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0.落实冷链物流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切实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一对一政策辅导。(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政府)

六、促进车辆通行便利化

21.合理布局城市冷藏车停靠装卸点，有关部门根据管辖范围审核设置冷藏车停靠装卸点；条件受限暂时无法设置的，在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前提下，可在附近道路设置临时装卸车位，允许进行不超过30分钟的停靠装卸作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3.为统一标识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新能源冷藏车实行非高峰时段在市区限行区域内道路(不含城市快速路)备案通行，高峰时段为每日7时至8时30分和16时30分至18时30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七、强化投融资支持

24.将冷链物流纳入基础设施投资改革范畴，积极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5.加大“双保”应急融资支持力度，对暂遇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提供“双保贷”支持，充分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

26.鼓励创新金融产品，针对重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供应链金融，拓展仓单质押、存货质押、设备质押、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金融业务。加大冷链物流配送保险力度，推广完善冷链货运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为冷链产品运输和公共安全提供保障。(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27.将推动冷链物流企业上市纳入整体企业上市工作，组织专题业务培训会，及时宣讲各板块上市制度。对重点企业给予政策倾斜，优先满足企业上市募投用地、人才引进等需求。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28.加大对冷链物流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债。综

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绿色低碳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提供快速审批、优惠利率等融资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

29.加强冷链物流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冷链物流高层次人才申报创新创业团队和人才计划。(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

附 则

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如与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资金奖补政策。

本政策的奖补项目不纳入总量控制。

本政策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除已明确限定期限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由责任单位另行制定。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ZJCC01 - 2022 - 00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温政办〔2018〕96号文件的通知

温政办〔2022〕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办法（试行）》（温政办〔2018〕96号）予以废止，即日起停止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叶勇任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韩坚任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试用期一年）；

谢忠诚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免去其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加泽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潘健的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振弟的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达的温州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政 务 简 讯

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0月25日，市委分别召开常委会会议和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作传达并讲话，对全市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作出部署，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温州落地落实。

刘小涛指出，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历史性盛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这次大会取得了丰硕的政治成果、实践成果、理论成果、战略成果、制度成果，对凝聚和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团结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战略意义、实践意义。

刘小涛强调，全市上下要把温州工作主动放到中国式现代化宏大场景中去谋划，全面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温州的生动实践，奋力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要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

到“两个维护”，矢志不渝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科学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更大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走好创新驱动发展之路。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协调发展。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温州。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要保障和改善民生，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要深化美丽温州建设，加快绿色低碳发展。要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温州。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打造新时代党建高地和清廉建设高地市域样板。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大学习大宣讲大调研大落实”活动，紧扣迎接“八八战略”实施二十周年，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市政府部署除险保安和 经济稳进提质工作

10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市长工作例会暨除险保安和经济稳进提质

调度会。

张振丰指出，要坚决打赢除险保安硬仗，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重心下沉，确保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化解在小，切实守牢平安底线。疫情防控关键要堵漏洞、筑防线，守牢“大门”“中门”“小门”“云门”，精准快速抓好数据排查和重点人员闭环管控，织密筑牢外防输入屏障。安全生产关键要清隐患、扫盲点，综合运用历史预警、趋势预警、实时预警、事故预警，主动排查、研判重点风险隐患，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开展企业照单自查、专家现场协查、网格上门核查、乡镇闭环巡查、部门督导检查，高效落实“1030”机制，闭环整治推动隐患动态清零。平安稳定关键要抓苗头、防未然，强化重点人群管理，加大重大风险隐患和苗头性问题排查处置力度，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环境。

张振丰强调，要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对照年度目标细化落实四季度任务，冲刺攻坚力争进等升位。要全力提升攻坚实效，高效承接落实稳经济大盘和助企纾困政策，深入开展重大项目百日攻坚和制造业投资冲刺攻坚行动，坚定不移推进增资扩产，着力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持续增强消费市场活力。要加快创新转型发展，持续发力招大引强、招商引智，加快大孵化集群建设，坚定推进老旧工业区改造。要奋勇争先走在前列，对照“全省第三极”要求主动谋、加快推，着力打造具有辨识度的亮点品牌，拿出更多叫得响、可展示的标志性成果和创造性经验。要抓紧谋划明年工作，聚焦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深入谋划

支撑性重点工作、重点平台、重点项目，拿出突破性抓手和创新性举措解难题、补短板、促提升，加快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暨质量强市建设推进会召开

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暨质量强市建设推进会10月13日召开。

会议表彰了第23届中国专利奖、2021年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与市政府签订知识产权工作局市会商议定书，将合作打造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省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章根明充分肯定近年来我市知识产权和质量工作取得的成绩，寄语温州做好“强市、强业、强企”三篇文章，在知识产权方面大力培育好创意、好专利、好品牌、好生态质量，充分运用高规格载体和平台，突出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运用实施导向；在质量发展方面一体打造好产品、好工程、好服务、好环境，实现品质高标准引领、服务高能级供给，全力争取国奖省奖、督查激励、考核进位。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强调，要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围绕“5+5”产业开展专利布局，依托科创平台和企业加强研发。要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加快申报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保护体系。要着力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打造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大力实施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要

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效能，全面落地“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全景数字化应用，加快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

中国（温州）数安港现场推进会召开

中国（温州）数安港现场推进会10月14日召开。

会上，发布了信贷数据宝、安诊无忧应用、联合建模投放场景三款数据产品，举行了数据与互联网安全实验室、网络安全工程师学院揭牌仪式。瓯海区政府与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成都申威科技、杭州安恒信息等四家组织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就参与数安港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达成战略合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指出，数安港建设是温州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突破口、实现弯道超车的核心载体，也是服务国家大数据战略的具体行动，前景广阔、未来可期。他强调，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重点解决“谁来招”“招什么”“怎么招”三个问题，以更大力度加速项目招引。要着力夯实数据、人才、金融三大支撑，探索建立企业数据、社会数据共享激励机制，推动人才项目集聚。要健全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出台配套产品服务采购政策，以更大力度推进创新突破。要加强园区配套服务和机构配置，加大基建投资建设力度，引入多元化、创意性的生活业态，以更大力度完善功能配套。要建立技术保护机制，完善数据处理和交易业务的合规审查机制，以

更大力度守牢安全底线。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推动、落实容错免责、密切政企互动，合力推动数据安全产业蓬勃发展。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食药安全和老龄工作

10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汇报，学习贯彻全省老龄工作暨“浙里康养”推进会精神，研究部署我市具体任务。

会议指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事关民生根本，是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的题中之义，也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根本保障。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老年友好城市建设。要紧扣老年友好目标，统筹谋划、创新落实，不断提高践行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要坚持系统推进要求，构建完善新时代老龄工作格局，坚持党政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充分发挥老龄委和领导小组、专班作用，凝聚更强工作合力。要聚焦健康长寿需求，对标“浙里康养”金名片，持续深入抓好“五大友好”体系建设，推动老龄事业与产业、基本公共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要探索推进老年服务综合体建设，优化空间布局，构建完善机制，聚焦解决老年人健康养老最紧迫问题，加强优质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努力打造更多示范亮点。

“厅市共建”协议 助力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十四五”期间温州教育高质量发展，打造教育高地，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日前我市与省教育厅签署“厅市共建”协议，并设立领导小组。

根据协议，省教育厅将在基础教育城乡均优、职业教育产教联优、高等教育提质培优、教师队伍德才双优、教育生态智治创优等方面，积极谋划研制支持政策和举措，加强对温州的工作指导和改革授权。到2025年，力争推动温州所有县（市、区）成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60%以上县（市、区）成为全国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加快实现优质高中70%招生名额按比例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支持温州大学创建侨特色“省部共建”高校，支持生态学等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博士学位授权点，争创国家级师范教育基地等。

“厅市共建”启动，我市将积极承担全国全省改革试点和示范任务，加快破解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率先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机制创新。力争形成一批创新性进展、标志性成果，及时向省教育厅报送突破性、引领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成果和亮点经验，为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市域范例。

10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现场会暨“415X”产业集群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省消防、涉海涉渔、危化品和工矿专委会会议，会商研判“轩岚诺”台风防御工作。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督查见面会，全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攻坚行动视频调度会。

8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房地产攻坚行动工作专班会议、全省森林浙江建设部署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及市续会。

9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编委会会议。

10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

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市长工作例会及稳进提质调度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1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森林防火暨抗旱工作部署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省机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及温州市续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座谈会。

12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物流保通保畅和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议及市续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养老机构座谈会。

13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暨质量强市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同心农情医心护骨”社会服务项目启动仪式。

14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中国（温州）数安港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主任会议、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政协第十二届温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省稳企业强主体、畅循环稳工业攻坚行动专班工作第九次推进会议。

17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18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视频演示评选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农工党温州市委会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专题调研座谈会。

19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温州讲坛”报告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攻坚行动专题视频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村志文化工程部署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党建引领乡村组团提升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座谈会、全市产业数字化“三个全覆盖”推进会。

20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2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专班决胜大会。

21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攻坚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亚运会筹办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高能级创新平台座谈会。

24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大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中国·温州—匈牙利·佩奇摄影艺术联展”启动仪式。

25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

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军民融合委员会会议。

26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赴服务业企业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政协“双减”政策落实情况协商座谈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农业农村领域项目建设和都市农业公园推进会。

27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温州空港重点项目签约暨温州至罗马定期航班通航仪式。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企业投资项目“一件事”改革推进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城建口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工作部署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市机关事务工作会议。

28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全省数字化改革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国务院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1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朔门古港遗址公园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第三次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专题部署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班会议。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办〔2022〕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2〕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温州市区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 温政办〔2022〕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新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 温政办〔2022〕7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温政办〔2022〕8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温政办〔2018〕96号文件的通知

温州市2022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2.62	6.0	1198.30	5.6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0.77	8.1	908.52	8.2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	—	820.64	-2.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2.88	20.2	524.21	-2.6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8629.58	16.1
#住户存款	亿元	—	—	10598.10	16.8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7936.38	15.1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8	—	101.8	—
#食品烟酒类	%	102.6	—	101.8	—

注：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的增长。

温州市统计局制

龙港市数字赋能社会治理 打造基层智治新模式

龙港市立足“大部制、扁平化”特点，打造社会治理中心（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一网统管”平台，推动社会治理、城市运行“两个中心”一体运行，有效破解基层治理中要素资源碎片化、事件协同处置难、风险预警监测难等问题。运行以来，已协同处置事件8.29万件，解决疑难件177件，推动12个“一件事”落地试运行。

一、聚焦体系重构，促进治理要素集成

一是推动数据跨系统融合。以业务协同网关为枢纽，横向联通“基层治理四平台”、应急协同指挥、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等13个系统，纵向贯通七张问题清单、防汛防台、E行在线等90个重大应用，推动数据归集、系统集成。

二是推动业务跨领域融合。对矛盾纠纷调处、政法综治、应急指挥等领域的核心业务进行系统梳理，编制31项二级和695项三级任务清单，形成可视化、量化的目标体系、执行体系。

三是推动人员跨部门融合。按照“业务、编制归原单位，考核管理归中心”的原则，实行虚拟编制实体运行，成建制入驻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5个部门56位业务骨干，将人员整编入驻综合协调、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督办考核、“一件事”改革等5大模块。

二、聚焦制度重塑，推动事件闭环管理

一是构建平战快响机制。设置469个全科网格、3311个微网格，按照“1+3+N”模式配强网格人员。构建平时122机制，即“四平台”受理、上下两条通道流转、处置和责任双闭环，战时1220机制，即网格员1分钟签收、2分钟回访、20分钟到场，实现80%以上事件处置在网格。

二是建立提级会商制度。通过系统智能研判，将事件标签化分类，一般事件由部门自行处置，疑难件、协同件和“一件事”提级到社会治理中心，由市领导、公安应急双值班长牵头进行会商调度。运行以来，日均提级事件12件，累计处置2000多件，处置率达100%。

三是制定“一件事”处置标准。聚焦高频、急盼、多跨、协调难度大的基层治理事件，以事项职责为“最优颗粒”进行业务梳理，并形成12件基层治理“一件事”处置标准。目前，已处置噪音“一件事”756件，12345热线噪音投诉事件数同比减少了80%。

三、聚焦数字赋能，实现县域整体智治

一是全域“一屏感知”。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归集2.2亿条数据，接入社会治理一张图、应急一张图等15万个地图资源，建立人员集聚、占道经营等17个AI算法模型，全面感知12大领域683项运行指标，实现全域分析预警。

二是指令“一贯到底”。建立“141”体系两级贯通机制，打通社会治理中心和基层治理四平台，有效减少指令传达层级，打造上下贯通的高效执行链，实现指令直达社区、贯通网格。如下达疫情封控指令时，可实现社区人员15分钟到场，2小时完成封控。

三是监督“一览无余”。建立监督评价指标体系，每月统计部门、社区的事件数、完成率、满意度等指标数据，形成监督对象立体画像。创新推出检察监督特色场景，对全量事件进行关键线索自动检索，针对不规范行政行为，由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并在线督促整改。目前，已提出69条检察建议，完成整改35条。



2022年2月15日，龙港市社会治理中心（城市运行中心）启动运行



龙港市社会治理中心



龙港市社会治理中心“一网统管”平台



龙港市社会治理中心日常工作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